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
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认真、审慎的核查了信捷电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751号《关于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信捷电气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0万股，发行价格1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80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0,500.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404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捷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1	运动型 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35.92	15,335.92
2	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81.12	12,881.12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53.96	4,453.9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29.00	4,32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40,500.00	40,500.00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基本情况 及原因

本次拟变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投资总额。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原计划在无锡市滨湖区购置写字楼，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总投资4,453.96万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原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写字楼购置成本	2,400.00	53.88%
2	装修投入	300.00	6.74%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33.56	20.96%
4	研发支出投资估算	310.00	6.96%
5	研发人员工资投入	510.40	11.46%
合计		4,453.96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投资情况及原因

随着公司日益发展壮大，技术体系日趋复杂，产品种类越发增多，逐渐形成了包含控制和驱动等自动化平台技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伺服驱动系统和机器视觉等产品系列；整经机、经编机和冲床等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纺织等多个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体系。随着研发项目数量和类型的增加，人员、机器、场地的需求较之募投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的增长，对研发的工作环境、工作场地和研发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本次变更，将打造一个包含综合实验室、研发培训中心、研发小试测试场地等大型综合性技术中心，实现场地集中、管理优化、研发效率提升等多重效能，打通销售、研发、采购、质量、工艺、生产等价值通道，有利于公司研发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

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

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自有资金	变更后总投入
写字楼购置成本	2,400.00	0.00	0.00	0.00
装修投入	300.00	300.00	1,950.00	2,25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33.56	933.56	1,000.00	1,933.56
研发支出投资估算	310.00	310.00	0.00	310.00
研发人员工资投入	510.40	510.40	0.00	510.40
土地购买	0.00	500.00	770.00	1,270.00
建设工程	0.00	1,900.00	1,100.00	3,000.00
合计	4,453.96	4,453.96	4,820.00	9,273.96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影响

1、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总额及用途。

2、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整体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研发整体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审议程序

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投资总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投资总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变更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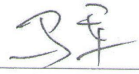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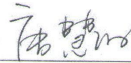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军



唐慧敏



2017年 2月 14日